

物理与材料工程学院 2021 年本科生 转专业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大连民族大学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修订）》（大民校发[2017]51号）、《大连民族大学 2021 年度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实施方案》以及学校、学院关于 2021 年工作要点，并结合学院基本情况，特制定《物理与材料工程学院 2021 年本科生转专业实施方案》。

一、基本原则

1.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严格工作程序；
2. 坚持“因材施教，充分发挥学生的专业兴趣与特长”的原则；
3. 坚持“不得由高考当年低批次录取专业向高批次录取专业转专业，且在修业年限内只能调整一次专业”的原则；
4. 坚持“确保学校整体人才培养质量、转入专业办学条件和培养能力相匹配”的原则

二、组织机构

学院成立 2021 年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专家小组和督察小组，分工负责对转出学生的审核，拟转入本院学生的资格审查、咨询、考核、监督、学籍异动等工作。

三、申请条件

1. 非定向培养全日制 19 级、20 级本科生；
2. 遵纪守法、品行端正，无任何违规违纪违法记录；
3. 转专业时通识类的课程无不及格记录；

4. 符合相关专业学习的要求；

四、宣传方式

1. 以学校教务处对转专业实施方案与政策解读为主；
2. 学院将通过学校统一组织的转专业咨询会进行线下宣讲；
3. 学院将安排各系主任、专业主任开展答疑咨询与指导工作；

五、名额分配

2020 级光电信息科学与工程专业：跨类转入名额分配 10 名；

2020 级功能材料专业：跨类转入名额分配 10 名；

2019 级、2020 级暂无类内转专业名额；

六、考核办法

转专业考核总成绩采用百分制，由学业资格审查和面试两部分组成，分别按 50%计入总分，资格审查包括学生身体情况和学业成绩情况等；面试由转专业工作小组负责，考察内容包括：已修全部课程成绩、兴趣爱好、学习态度、专业潜力以及综合素质等，并适当结合学生转入专业的相关知识背景，具体以实际综合考察为准。

七、考核流程

1. 宣讲阶段：4 月 27 日-5 月 5 日集中宣讲；
2. 学生申请：5 月 18 日-5 月 20 日学生自主进行网络报名；
3. 资格审查：5 月 21 日-5 月 24 日进行资格审查并公布面试名单；
4. 面试考察：5 月 25 日-5 月 31 日开展综合考察与面试；
5. 考察结果公示：6 月 1 日-6 月 5 日经考察面试确定名单后提交学院党政联席会讨论通过后，在官网进行为期 3 天公示。

八、工作联系人

物材学院办公室 张冰洁：87656331

物理与材料工程学院

2021年4月25日